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落實守護婦幼安全工作，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，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。
- 二、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、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- 四、聯絡窗口：(02) 2228-6033 分機 5536 警員曾淑敏

參、參加對象資格

- 一、就讀新北市轄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：
 - (1) 低年級組（以 111 年 7 月起就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報名低年級）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（以 111 年 7 月起就讀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報名中年級）。
 - (3) 高年級組（以 111 年 7 月起就讀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報名高年級）。
- 二、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
肆、作品主題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(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)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稿件尺寸：4 開(4K)用紙(約 54 公分x39 公分)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- 二、作品名稱：限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。

陸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送件內容：(1)參賽作品(2)報名表(3)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- 二、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- 三、送件方式：
 1. 海報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，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，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，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。
 2. 寄件地址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(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)。

柒、評選規則

一、評選標準：

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（技巧表現）、創意 30%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）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捌、活動獎勵

一、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（共計 24 名，禮券為統一超商商品卡）

1. 高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2. 中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3. 低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*備註：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於報名表勾選，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

二、得獎公布：

得獎作品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玖、頒獎典禮：預訂 111 年 10 月中旬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四、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六、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七、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九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【附件 1】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報名表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	【 】(由主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
就讀國小學校： (請勿寫補習班名稱)			就讀班級	_____年_____班 (111 年 7 月起所就讀之班級)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聯絡住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	姓名：		是否需感謝狀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聯絡電話：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：(限 15 個字以內)					
作品簡介：(不超過 50 個字)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；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- 三、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」，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。

【附件 2】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**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讓與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</p>	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（切勿整張黏貼）。